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变更召开会议时间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7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2. 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3.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4. 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5.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东省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 PPP 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广东省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 PPP 项目，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投资额为人民币 29,941 万元；

2. 同意公司设立深圳首创光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出资金额人民币 8,98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59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安徽省淮南市石姚湾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

1. 同意由公司单方增资变更为与淮南市供水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公司向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1,07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92.22%，淮南市供水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778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7.78%；按照变更后的边界条件投资安徽省淮南市石姚湾净水厂（含中水和污泥处置中心）及配套管网项目；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淮南市石姚湾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议案》（详见临 2019-114 号公告）的进展事项，除涉及上述第一条增资方式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四、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项目包 3（D、E 片区）项目投资事项变更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项目包 3（D、E 片区）项目，项目可研总投资预计约人民币 13.87 亿元，最终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2.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9,989.23 万元，持有庆阳陇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6%的股权；

3.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8,879.31 万元，全额认购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庆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备案注册为准）份额；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项目包 3（D、E 片区）PPP 项目的议案》（详见临 2017-141 号公告）的进展事项，主要内容是项目范围调整为：道路工程项目、市政管线项目、公园绿地、公共建设用地和建筑小区的海绵化改造项目、沟道治理项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供水厂项目、智慧水务等 33 个子项目（较原项目范围主要增加了沟道治理项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校园海绵化改造项目、机关单位海绵化改造项目、供水厂项目，减少了新建海绵化道路、旧道路海绵化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子项目的数量，删除了公园绿地海绵化改造海绵化改造项目），采用 BOT、BOT+ROT 两种模式。同时，将由公司认缴专项基金份额，金额共计 8,879.31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